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車體損失保險金,竊盜損失保險金)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2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3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4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5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6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7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同)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0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9條及第10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5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4條及第5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2條及第3條
10. 代位。	共同條款第15條
11.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第三人責任險第4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3條
12.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0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9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8條
13.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共同條款第11條
14.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共同條款第12條
15. 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0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9條
16.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0條、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7條、第8條、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6條、第7條、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5條、第6條及第11條
17.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14條
18. 和解之參與、協助。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19. 直接給付請求權。	第三人責任險第7條
20.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滯延利息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1條
21. 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9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8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7條
22. 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保險第12條、第13條

114.10 (大桐)

二、米主或工十級保險凡年之八陽告或九亡或共財物又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8.04.01(依金管會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三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保險費支付與無保險費退還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如在中途單獨退保者，不予退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險乙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113.05.31(113)旺總精算字第0224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車體損失險乙式保險契約條款第五條更改如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契約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無須負擔基本自負額。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時，主歸責於確定之第二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求償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免收，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自負額附加條款

100.12.1(100)旺總精算字第1448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每一次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應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總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計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114.10.01旺總精算字第1140005577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計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同意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交回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停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機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業者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113.08.30(依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14163572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有關「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之約定，變更其約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104.07.15(104)旺總精算字第106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得選擇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之A型或B型，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 二、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 三、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四、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丁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五、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戊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對象為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自用小客貨車、公司自用小貨車及長期租賃小客車。

第二條 保險金額

要保人得選擇加保本附加條款A型或B型，其保險金額約定如下：

- 一、A型：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所負之最高累計賠償責任以保單首頁所載最高給付日數與每日給付金額計算所得金額為限。
- 二、B型：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次保險事故所負之賠償責任以保單首頁所載最高給付日數與每日給付金額計算所得金額為限。

第三條 理賠方式及日數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而進廠修復期間，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之日數提供與被保險人所約定廠型之代步車：

- 一、自被保險汽車進廠修復之日起至修復完工通知被保險人領車日止，惟被保險人拒絕受領或未能於應領車日領取被保險汽車因而增加之額外日數，本公司不予賠付。
 - 二、被保險汽車發生毀損滅失已達全損，自發生日起至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給付日止。
- 如不能提供與被保險人所約定廠型之代步車時，本公司以每日給付約定金額方式賠償。

第四條 A型之保險契約終止特別約定

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終止時，A型增選本附加條款約定外，A型增選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達保險金額，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108.04.01(依金管會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車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承保車種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汽車限於自用汽車。

第三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四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第六條 最低賠償限制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1,000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2,000元。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111.12.30(111)旺總精算字第1351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四條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每次事故之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金額為限。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理賠金額證明書正本。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被保險汽車零、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第八條（全損之理賠）之約定並不適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107.09.03(107)旺總精算字第1018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之免除

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第四條自負額之約定變更如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107.09.03(107)旺總精算字第0494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第十條有關「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三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之規定，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車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100.12.1(100)旺總精算字第1453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車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對象為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公司自用小貨車或自用小客貨車。

第二條 理賠方式及日數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與被保險汽車相同廠型之代步車，給付代步車之日數依下列方式計算，最高給付日數以20日為限：

-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後未獲尋時，依最高給付日數20日計算。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獲尋時，自向警方報案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並通知被保險人領車之日止計算。
- 如不能提供與被保險汽車相同廠型之代步車時，本公司以每日給付約定金額方式賠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被保險汽車向警方報案，經證明為非事實者。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自尋獲或知悉尋獲以後之期間。
- 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或未能於應領車日領取被保險汽車因而增加之額外日數。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被保險人租用車輛之費用收據（必要時應另提供汽車修復完竣證明）。

第五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車損險保額增加附加條款-自用

113.06.28(113)旺總精算字第0500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車損險保額增加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約定因被保險汽車加裝固定裝置於車上且未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配件或配時，得依所加裝零件、配件或配備之總價值，約定提高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但提高後之保險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附加駕駛人附加條款

106.04.01(106)旺總精算字第023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選擇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主保險契約」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 二、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 三、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四、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 五、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 六、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一營業用。

第二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定義

要保人於投保本附加條款前，應向本公司訂投保本附加條款，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一、要保人選擇加保本附加條款，其主保險契約第一條「被保險人之定義」內容變更為如下：

1.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主保險契約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2.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經列名被保險人指定並載明於保單首頁之約定被保險人，且以二人為限。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投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依約定比例減收主保險契約保險費。

第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損失係由約定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駕駛時所發生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109.04.30(109)旺總精算字第0001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第三責任保險費責任時，被保險人必須先自行負擔自負額，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得為額定式，由雙方事先約定「每一事故之傷害自負額」及「每一事故之財損自負額」並載明於保單首頁。

第三條 理賠金額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

理賠金額＝主保險契約應給付金額－自負額。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113.07.01(113)旺總精算字第0880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得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金額為限。前項所述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

第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因受酒醉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如主保險契約已附加承保者，本附加條款亦加費承保之。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

112.09.28(112)旺總精算字第0397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障倍數超過過被保險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二條 保險金額

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當「同一意外事故造成死亡不只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依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計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視其本身需求選擇「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之5倍、10倍或12倍作為「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保險金額。

第三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附加條款訂立時或約定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附加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保障型(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4.02.27旺總精算字第11400001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及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後，加徵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保障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條款、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及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金額及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乘客體傷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金額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等之保險金額總和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六條 特別約定事項

本保險契約已附加承保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者，本附加條款亦承保該項超額責任。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慰問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慰問費用、住院慰問費用)

112.07.03(112)旺總精算字第0583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徵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慰問費用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於下列費用予以補償：

- 一、身故慰問費用：第三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死亡時，被保險人前往弔唁所支出之身故慰問費用，本公司依照要保書所載「每一個人」身故慰問費用保險金額給付。
- 二、住院慰問費用：第三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體傷，經合格的醫院以書面證明必須在院治療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費用，本公司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住院慰問費用保險金額給付。

前項「身故慰問費用」及「住院慰問費用」，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二條 保險金額之約定

-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約定如下：
- 一、個人慰問費用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身故或體傷住院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同一事故支付同一款賠償金額，身故慰問費用，與「每一個人」身故慰問費用，時，本公司以「分別金額」給付之。
 - 二、每一意外事故慰問費用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慰問費用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應審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本公司在院診斷證明及慰問費用或藥費金支付相關證明。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第一項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自負該於自己之事故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四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09.02.27(109)旺總精算字第0008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徵保險費，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機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受僱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務者，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依約定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人之給付，係按約定承保人數與隨車受僱人員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二、受僱人之瀆門、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失能。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0.10.01(110)旺總精算字第0594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徵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乘客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及受僱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按應賠償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乘客之瀆門、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附加道路救援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114.06.19旺總精算字第1140000573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同意繳付保險費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傷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 一、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與拖載）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援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欠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損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 五、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險之理賠範圍悉依本契約第三條之規定外，另對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以保險單約定之拖吊救援里程數，每一公里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為上限。

保險事故發生，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以最高理賠金額保險單約定之拖吊救援里程數，每一公里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給付之。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第一款拖吊救援費用之理賠，以保險單約定之拖吊救援里程數內所需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對於同一事故以理賠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若認同一次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險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由本公司指定之救護公司人員前往服務；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或指定之救護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護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備置救護，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第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 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吊吊救援者。

第六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獲補償金額仍負理賠之責。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計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險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第九條 適用之車輛

本附加險汽車部份僅適用於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公司自用小貨車、自用小客貨車、長期租賃小客車、自用小型特種車、營業小貨車、營業小客車或個人計程車；機車部份適用於普通型機車、大型普通型機車、普通型機車或小小型型機車。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94.11.09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70號函核准(公會版)

113.08.30依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徵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達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

第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之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項失能保險金額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時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不在重複。

被保險人於本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領取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保險金額時，本公司累計所屬失能等級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

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保險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及第五項情形，如係由同一保險人投保，或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金額比例分別擔其責任。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將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致。
- 二、被保險人醉酒行為所致。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
- 四、被保險人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所致。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所致。
- 六、核子核能核子能放射所致之毀滅滅失。
- 七、因電打或核子能放射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
- 八、被保險人從事汽車刑速、競賽、表演或模擬行為所致。
- 九、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申請書。
- 三、相關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戶戶籍簿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複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得受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核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詢問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加保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三、於保險人的變更，於被保險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及發給批註書。

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九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或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提出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以認為被保險人失蹤，經法院判決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後，本公司按第一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處而未處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保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悉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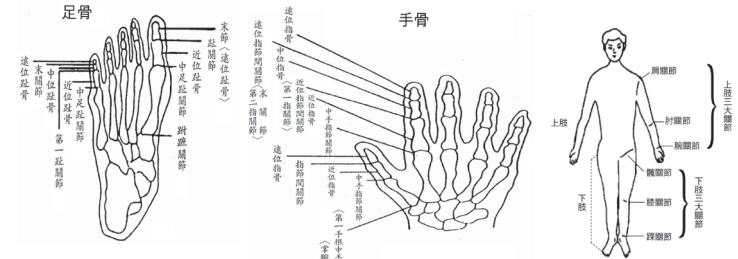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運作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運作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運作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運作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著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運作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障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至0.1以下者。	6	50%
3 耳	聽覺障害（註 3）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1-1	兩耳聽覺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4 鼻	言語機能障害（註 4）	5-1-1	永久喪失明啞，而舌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	100%
		5-1-2	明啞，而舌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明啞，而舌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1-1	喉部或聲帶機能運作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喉部或聲帶機能運作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2	9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6）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運作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運作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7.軀幹	勝腕機能障害 (註 7)	6-3-1	勝腕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勝腕者。	3	80%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指均缺失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4-1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 註 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應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喪失工作能力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合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得由保險人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維體外路徑認知、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識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病後症狀，雖為輕微，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進行工作；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維體路徑及維體外路徑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液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經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知覺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癱瘓」障害等級之審定：癱瘓發生、同時重症傷及後復發導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標準，不論其是否復發，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癱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二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癱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等、前庭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困難，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中度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胃障害、泌尿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適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狀，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 2：「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者，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 3：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 4：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根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註 5：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傳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語言機能障害者：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音）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音）
- C. 舌齒音：ㄊ（發音部位舌齒音）
- D. 舌齒音：ㄌㄎㄎㄎ（發音部位舌齒音與硬顎）
- E. 舌齒音：ㄌㄎㄎㄎ（發音部位舌齒音與軟顎）
- F. 舌齒音：ㄌㄎㄎㄎ（發音部位舌齒音與硬顎）
- G. 舌齒音：ㄌㄎㄎㄎ（發音部位舌齒音與軟顎）
- 5-3. 因語言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依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 6：6-1. 胸腹部器質：
- (1)胸腹部器質，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腺及食道。
- (2)腹部器質，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 6-2. 在「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之認定標準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器質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器質機能障害者，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袋排泄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尿管造口術）。
- 註 7：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發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經X光照片檢查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認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 註 8：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後合於上述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 9：9-1.「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判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傷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下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腕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腕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左踝關節	跖屈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踝關節	跖屈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註 10：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11：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 註 12：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 13：13-1.「一下肢腕、肘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 註 14：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一趾，自末節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二、四、五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 註 15：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94.11.09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發)

110.09.01(111)旺總精算字第0030號函備查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 被保險人投保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級經雙方同意加保之「駕駛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受傷害者，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 前項日數，係指保險金日額，自不開始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折完全骨折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鬆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項目	骨折部位	給付標準
一	頭骨、顳骨（含顳骨）	十四天
二	顴骨、額骨	十四天
三	眼眶、趾骨	十四天
四	下顎（齒槽齒齦除外）	二十天
五	肋骨	二十天
六	鎖骨	二十八天
七	脛骨或尺骨	二十八天
八	膝蓋骨	二十八天
九	肩胛骨	三十四天
十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十一	骨盆（包括髖骨、恥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十二	頸蓋骨	五十天
十三	腕骨	四十天
十四	橈骨與尺骨	四十天
十五	腕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十六	脛骨或腓骨	四十天
十七	膝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十八	膝骨	五十天
十九	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二十	大腿骨	六十天

-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保險憑。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院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作為審核保險金之參考，以上之資料應由受益人提供。
-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